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评价年度：2023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7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 实施依据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加快推进我市老龄事业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湛民[2021]94 号)等文件要求，对具有我市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二) 涉及范围、主要内容

凡具有湛江市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均可以享受高龄津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如下：

- 1、80-89 周岁，每人每月 30 元；
- 2、90-9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
- 3、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

根据《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湛民〔2021〕94 号)规定，对 80-99 周岁高龄老人补助资金，市财政和市辖区财政按照 3: 7 比例分担，县（市）由本级财政全额负责，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本级财政全额负担。因此，本次评价范围为市辖区 80-99 周岁高老老人。

(三)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

实现老有所补、老有所护、老有所享。

实际完成情况:2023 年度市辖区实际发放高龄津贴 424349 人次(不含百岁老人),实际发放金额 16705630 元。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3〕186 号)安排,市财政下达市辖区 520 万元(其中市福彩公益金安排 4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20 万元)已使用完毕,支出率 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为保证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绩效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业务科室负责绩效管理的组织实和监督。

(二)组织过程

围绕 2023 年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有关情况进行梳理自评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提交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经分析汇总相关情况,完成绩效自评表,形成自评报告,最终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3〕186 号)下达 520 万元(其中市福彩公益金安排 4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20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3〕186 号)下达市各辖区共 520 万元(其中市福彩公益金安排 4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20 万元),支出率 100%,市各辖区均已使用完毕。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会计法》和相关的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建立信息台账,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区民政局建立起基本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做到进出有序,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补贴经费发放及时到位。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3 年市辖区享受高龄补贴月均约 36000 人,80-99 岁老年人均 100%覆盖。

(2)质量指标:市辖区资金使用率均已达 100%。

(3)时效指标:资金下达一个月内按时拨付到用款单位。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指标:政策知晓率 \geq 99%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geq 95%

四、绩效自评结果

经市民政局评价小组评价,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补助资金绩效得分为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1.项目完成或进行评价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指标;2.增强绩效评价意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相关绩效目标，不断地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考核性;

偏离原因：数量指标执行有偏差，主要原因为高龄人数每个月都有增减，增减人数无法精准预算，所以年初预算要放宽人数来预算。

六、改进意见

1.积极推进绩效监督、绩效审计和绩效问责，逐步建立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

2.针对各项目具体细化绩效指标、年度目标;

3.增强绩效评价意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相关绩效目标，不断地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考核性。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目前，绩效自评结果已形成自评报告，并以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下达的依据。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520
项目名称	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520	
联系人	蔡乃团	联系电话	3221617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印发《湛江市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湛民〔2021〕94号）			项目级次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520	转移支付至下级	52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52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市高龄老人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日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实施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预算资金预算执行通报； 2.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8	监管有效性	8	8	
			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覆盖率	8	100%	100%	
		数量指标	14	14	14	14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产出	40	质量指标	权重=40/ 指标总数	资金使用率	权重=40/ 指标总数	100%	100%	14	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	2.专项上报给市委政府、省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 3.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到用款单位		资金下达—个月内	资金下达—个月内	12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民生活幸福指数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9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9		
合计：	60		100					98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无				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